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600,7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227,69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4	-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丁毅、丁晟、毛英、王新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559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4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307,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庞欣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黎明、副总裁郑艳文、张文刚、莫宇峰、董事会秘书戴芩、财务总监杨子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386,867	99.8366	882,500	0.1566	37,800	0.0068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388,067	99.8368	881,300	0.1564	37,800	0.0068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388,067	99.8368	881,300	0.1564	37,800	0.0068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388,067	99.8368	881,300	0.1564	37,800	0.0068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424,867	99.8433	881,300	0.1564	1,0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203,667	99.9816	102,500	0.0181	1,0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316,731	96.2737	20,989,435	3.7261	1,001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74,232	62.1030	20,976,135	37.8970	1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193,746	99.8428	883,500	0.157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386,667	99.8365	882,700	0.1566	37,800	0.006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2,798,480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088,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316,803	99.7439	102,500	0.2535	1,000	0.002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93,171	99.5023	102,500	0.4928	1,000	0.00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623,6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8,358,466	99.3392	882,500	0.6336	37,800	0.0272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8,359,666	99.3401	881,300	0.6327	37,800	0.0272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8,359,666	99.3401	881,300	0.6327	37,800	0.0272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8,359,666	99.3401	881,300	0.6327	37,800	0.0272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8,396,466	99.3665	881,300	0.6327	1,000	0.0008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9,175,266	99.9256	102,500	0.0735	1,000	0.0009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8,288,330	84.9291	20,989,435	15.0700	1,001	0.0009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3,144,311	61.2418	20,976,135	38.7582	1	0.0000
9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38,395,266	99.3656	883,500	0.6344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358,266	99.3390	882,700	0.6337	37,800	0.027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倩伶、王依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49,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富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王国良先生、崔朴乐先生、韩宗美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寇剑先生、梁卫东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王伯钧先生、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696	99.9611	1,600	0.0018	32,100	0.037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696	99.9611	1,600	0.0018	32,100	0.037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696	99.9611	1,600	0.0018	32,100	0.0371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696	99.9611	1,600	0.0018	32,100	0.037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7,296	99.9629	0	0.0000	32,100	0.037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7,296	99.9629	0	0.0000	32,100	0.037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5,696	99.9611	1,600	0.0018	32,100	0.0371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50,896	99.8862	66,400	0.0767	32,100	0.0371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50,896	99.8862	1,600	0.0018	96,900	0.1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1,196	96.2342	1,600	0.1788	32,100	3.5870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61,196	96.2342	1,600	0.1788	32,100	3.5870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2,796	96.4130	0	0.0000	32,100	3.5870
6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862,796	96.4130	0	0.0000	32,100	3.587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1,196	96.2342	1,600	0.1788	32,100	3.587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96,396	88.9931	66,400	7.4199	32,100	3.5870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制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96,396	88.9931	1,600	0.1788	96,900	10.82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158,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因无法履职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学俭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51,451	99.9971	6,9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51,451	99.9971	6,9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21,451	99.9843	36,900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21,451	99.9843	36,900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30,966	99.9668	42,900	0.033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15,451	99.9818	42,900	0.018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15,451	99.9818	42,900	0.018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15,451	99.9818	42,900	0.0182	0	0.0000

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121,451	99.9843	36,900	0.015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3,633,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2,140	97.1870	42,900	2.813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2,140	99.1371	12,900	0.862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30,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82,140	97.1870	42,900	2.8130	0	0.0000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82,140	97.1870	42,900	2.813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482,140	97.1870	42,900	2.813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82,140	97.1870	42,900	2.8130	0	0.0000
9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488,140	97.5804	36,900	2.419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和议案9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承立新先生、周洪亮先生对议案5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储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后,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郑志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郑志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后,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第三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李清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李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许迎丰(召集人)、李振中、张楚华

提名委员会:许迎丰(召集人)、李清泉、张楚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迎丰(召集人)、李清泉、张楚华

战略委员会:李清泉(召集人)、朱道、许迎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清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道先生、解博超先生、陈妙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金圣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圣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50,00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4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2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0%。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500股,占出